兼明書/卷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兼明書

◀上一卷

卷五

全書終

雜說

辛壬癸甲

《史記》雲：「禹辛日娶妻，甲日生啟。」明曰：「司馬遷約《尚書》之文而為《史記》，其於經義多不精詳。按《虞書·益稷》篇雲：『予創若時，娶於塗山，辛壬癸甲，啟呱呱而泣。予弗子，惟荒度土功』。孔安國曰：『禹言我懲丹朱之惡如此，故辛日娶塗山氏之女，甲日復往治水。復往之後，而啟生焉。啟生之後，或從東往西，或從南徂北，經過其門，聞啟泣聲而不暇入子愛於啟。以其水災未去，唯大度水土之功故也』。而馬遷以塗山之女聘禹之後，四日之內而生啟，故聞其呱呱泣聲，而不入愛子之，其不近人情，一至於此。且禹所以言此者，以己勤於治水而不顧其家，不私其子，所以能成大功耳。若馬遷之意，是禹疑其妻而惡其子，何勤勞之有焉？」

地震

《莊子》雲：「海水周流，相薄則地震。」明曰：「莊子之言失之矣。按春秋之時地震者五，伯陽父曰：『陽伏而不能出，陰迫而不能遂，於是有地震』。其意言陰氣盛於上，

陽氣衰於下，陰迫於陽，而陽不能遂出，故地震也。」或曰：「莊子之言亦有其理，安知其失乎？」答曰：「若大地俱震，則可謂之海水相薄，而為地震之時不同，率土或秦寧而楚震，或蜀動而吳安，由是而論，則水非而氣是也。」

日遠近

《列子》雲孔子出行，逢二小兒爭論日之遠近。其一兒曰，日初出近，日中遠，何以知之初出大，日中小，非近大而遠小乎其一兒曰，初出遠，日中近，何以知之初出涼，日中熱，非遠涼而近熱乎各以此理質諸仲尼，仲尼笑而不答。明曰：「按天形如彈丸，陽城土圭得地之中，則日之初出，與日之中遠近均也。初出大、日中小者，凡物平視之則大，仰視之則小，此乃視之有異耳。初出涼、日中熱者，天氣不施故也。初出之時，中國在日之西，故涼也；日中之時，中國當日之下，故熱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』。則孔子知之矣。」或曰：「孔子知之，何為不答也？」答曰：「仲尼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，其道大德尊，豈與小兒街譚巷議乎又六合之外，非關教化者，仲尼棄而不論，故子路問事鬼神與死，皆不答也。且孔子纂《易》道以黜《八索》，而不知日之遠近乎以其輕問，故笑而不答。」或問曰：「子雲『陽城土圭得地之中』，何為東海近而西海遠也？」答曰：「地傾東南，垂入於海。今之海岸，求其海際，以人之所見謂之近耳。」

月桂

代人謂及第人為「折月桂」者。明曰：「昔者郤詵射策登第，天子問之曰：『卿自以為何如？』對曰：『臣以為桂林之一枝、昆山之片玉』，今人謂為『折月桂』，何其謬歟且月中無地，安得有桂蓋以地影入於月中，似樹影耳。」

江東

今人言項羽起於江東者，多以為浙江之東。明曰：「按古人稱江東，皆謂楚江之東也。以其江自西南而下江南，江東隨江所向而呼也。項羽起於江東，即蘇州也。故《漢書》稱項羽避仇於吳中，其論用兵之道，吳中士大夫皆出其下。尋羽之行止，無入浙東之文也。」或曰：「羽殺會稽守賈守通，會稽非浙東乎？」答曰：「秦並天下，分置三十六郡。江東為會稽郡，其治所在吳，吳即今蘇州也。羽殺賈守通之後，起吳中子弟八千人，非蘇州而何

江左

晉、宋、齊、梁之書，皆謂江東為江左。明曰：「此據大約而言，細而論之，左當為右。何以明之按水之左右，隨流所向而言之。水面流，則左在東而右在西；水東流，則左在北而右在南；水北流，則左在西而右在東。昔三苗之國左洞庭而右彭蠡，則洞庭在西彭蠡在東，其水北流故也。又哀二年《左傳》雲：『晉趙簡子納衛太子蒯聵於戚，夜行迷道，陽虎曰：右河而南必至焉。』此時河轉北流，故謂河東為右也。又《曲禮》雲：『主人入門而右，客入門而左，主人就東階，客就西階』。門以向堂為正，故左在西而右在東，亦其義也。按建業之西，江水北流，則當左在西而右在東。今以江東為江左，則是史官失其義也。若非史官失其義，則後人之傳寫誤也。」

我承其弊

《史記》宋義雲：「今秦攻趙，戰勝則兵罷，我承其弊。」明曰：「『承』字奉上之義於理不安，當作乘陵之『乘』，與乘勝逐北、以剛乘柔其意同也。」

徒行

范曄《後漢書》蔡琰見曹公，「蓬首徒行而入。」明曰：「不乘車者謂之『徒行』，不履襪者謂之『徒跣』。今文姬蓋『徒跣』，非『徒行』也。故下文雲曹公『與之巾襪』。」

象傲

《後漢書》劉表《與袁譚書》曰：「昆弟之嫌，未若重華之於象傲。」明曰：「按《虞書》雲『瞽子，父頑、母嚚、象傲』。然則『象』是舜弟之名，『傲』是不恭之稱，非兩字名。」

瀟湘逢故人

柳文暢《江南》雲：「汀洲采白蘋，日落江南春。洞庭有歸客，瀟湘逢故人。」近代詞人皆以為二人舊是往人，忽於瀟湘之上相逢遇也。明曰：「據其題稱《江南曲》，是樂

府閨情之詩也。詩述婦人夫婿出行之後，於春月采蘋，次見洞庭湖上有人為客而歸。婦人因問其夫，其人答言於瀟湘之上逢見汝之夫更前去也。故此婦人言『故人去不返，春華復將晚』，言己之年貌漸衰也；『不道新知樂，祗言行路遠』者，此婦人憶其夫在外戀新人而不歸，托言行路遠耳。婦人謂夫為故人，非謂往人逢遇也。」或問曰：「今湖州有白蘋洲，題此詩於庭內，則所言洞庭，得非具區之洞庭山耶？」答曰：「按其題稱《江南曲》，其詩雲『瀟湘逢故人』，洞庭當與瀟湘接，非具區中之洞庭山。又《爾雅》雲：『水中可居曰州』，然則水中洲渚，所在有之。蓋文暢曾守吳興，後人遂題其詩於吳興之洲，因為名耳。」

白蘋

明曰：「經典言蘋者多，先儒罕有解釋。《毛詩草木疏》亦未為分子，而《湖州圖經》謂之不滑之蒓，大謬矣。按《爾雅·釋草》雲：『蘋，大萍』，《左傳》雲：『蘋蘩蘊藻之菜』，然則蘋為萍類，根不植泥，生於水上，今人呼為浮菜者是也。入夏有花，其花正白，故謂之白蘋。」或曰：「蘋花夏生，而柳惲詩雲『汀洲采白蘋，日落江南春』，何也？」答曰：「以蘋花色白，故通無之時，亦可呼為白蘋也。」

蔓菁

今人呼菘為蔓菁，雲北地生者為蔓菁，江南生者為菘，其大同而小異耳，《食療本草》所論亦然。明曰：「此蓋習俗之非也。余少時亦謂菘為蔓菁，常見醫方用蔓菁子為辟谷藥，又用為塗頭油，又用之消毒腫。每訝菘子有此諸功，殊不知其所謂。近讀《齊民要術》，乃知蔓菁是蘿蔔苗，平生之疑渙然冰釋，即醫方所用蔓菁子、皆蘿蔔子也。漢桓帝時年饑，勸人種蔓菁以充饑；諸葛亮征漢，令軍人種蘿蔔。則蘿蔔蔓菁為一物，無所疑也。然則北人呼菘為蔓菁，與南人不同者，亦有由也。蓋鼎峙之世，文軌不同。魏武之父諱嵩，故北人呼蔓菁，而江南不為之諱也。亦由吳主之女名二十，而江南人呼二十為念，而北人不為之避也。由此言之，蔓菁本為蘿蔔苗，亦已明矣。」或曰：「根苗一物，何名之異乎？」答曰：「按地骨苗名枸杞，芎窮苗名蘼蕪，藕苗名蓮荷，亦其類也。斯例實繁，不可勝紀，何獨蔓菁蘿蔔不可異名乎？」又曰：「今北人呼為蔓菁者，其形狀與江南菘菜不同何也？」答曰：「凡藥草、果實、蔬菜，逾境則形狀小異，而況江南北地乎？」

杞梓

近代文人多以杞梓為大材，可為棟梁之用。明曰：「杞梓小材木，可為器物之用耳。何以言之《左傳》雲：『杞梓皮革，自楚往也』。與皮革同文，故知非大材。《孟子》曰：『性猶杞柳也，義猶杯棬也，以人性為仁義，猶以杞柳為杯棬』。《釋木》雲：『杞，枸櫨』。郭璞曰：『今枸杞也』。《尚書・梓材》雲：「既勤樸斲，惟其塗丹雘」。孔安國曰：『梓，漆也』。《詩》雲：『椅桐梓漆』，然則梓非漆之別名，可以為漆器之材耳。是知杞之與梓，皆柔軟之木。杞則可為杯棬，梓則可為漆器，其非棟梁之材也明矣。」或曰：「昔秦人伐梓，其中一青牛梓，非大木耶？」答曰：「梓本大木，但其為貨之時，析而斷之為小材耳。」

七夕

明曰：「古書皆以七月七日之夕，謂之七夕。今北人即以七月六日之夕乞巧，詢其所自，則說有異端，靜而思之抑有由也。蓋鼎峙之世，或中分之時，南北異文，車書不一，必北朝帝王有當七日而崩者，故其俗間用六日之夕，南人不為之忌，不移七日之夕，由此而論，昭然可見。」

楊溝

崔豹《古今註》雲：「長安禦溝謂之楊溝，植楊柳於其上也。一曰羊溝，謂羊喜觸垣墻，作溝以隔之，故曰羊溝。」明曰：「凡溝有露見其明者，有以土填其上者，土填其上者謂之陰溝，露見其明者謂之陽溝。言陽以對陰，無他說也。」

化雞

《風俗通》雲：「雞，朱氏之所化，故呼雞作朱朱聲。」明曰：「萬物之生，始於開辟。軒轅之世，已知十二屬之所配。豈朱氏之姓，興於軒轅之前乎按朱氏出於邾國之後，春秋之時，未有朱氏，豈春秋之後方有雞乎《風俗通》以呼雞作朱朱聲，即雲朱氏之化；且呼鴨作與與聲，又是誰氏之化邪？」

脾磨

世上醫人見人病不能飲食，即雲「脾不磨」者。明曰：「按鳧、鶩、鵝、雞之類，口無

牙齒，不能噍嚼，須脾磨之，然後能消，故其脾皮悉皆堅厚。若人則異畜獸，既有齒牙能嚼食物，故脾皆虛軟，惟用氣化耳。病人脾胃氣弱，即不能化食，非不磨也。《家語》雲：『卵吞者八竅而卵生，齟齬者九竅而胎生』。胎卵既殊，脾胃亦別。而醫人不喻斯理，一概而言，歷代雖多，曾無悟者。」

丘氏

孔緬《唐韻》引《風俗通》雲：「丘氏魯左丘明之後也。」明曰：「丘明出自齊太公之後，不因丘明得姓。按《藝文誌》雲『左丘明姓左名丘明』，故《春秋傳》稱《左氏傳》，豈其子孫以父祖之名而為姓乎且昭二十三年《左氏》有邾大夫丘弱，則左氏為傳之時，已有丘氏，則非丘明之後也明矣。《風俗通》之妄，《唐韻》之疏也。」

字書

茲、{艹茲}、滋。三字《說文》孳，一字《字樣》。明曰：「《字樣》言訛者即是正也。按《書》雲：『樹德務滋』。又雲『名言茲在』。『茲』古文並作『茲』，上從草，下從二幺。蓋以隸書草之其畫直過豎書直下，即今文作『茲』，雅當其理。幺者物之初生之貌，故茲、幾、孳、幽之字，皆從二幺。文義交通，音韻相近。是知茲蓋、茲此、茲黑等字皆從二幺，別有轉註音相近者亦皆準此。」或問曰：「安知《左傳》水茲之字，不從水乎？」答曰：「按杜註《左傳》雲：『滋，濁也』。不訓為黑。假令『茲』訓為黑，則幺是物之初生，自得為黑，不必要從玄也。且玄字亦從幺，取其初生色黑也。故《禮記》『夏後氏尚黑』，《義》曰：『夏以建寅為人正，物生色黑。《詩》雲『何草不玄』，是也。又《左傳》雲：『物生而後有象，象而後有滋』。則是『滋』字元始於物生，不始於水濁也。」又問曰：「今之滋益之字，及左傳水滋之字，皆從水何也？」答曰：「後人加之耳。」

氐、底二字，《說文》及《字樣》。明曰：「按氐字氏下一，凡聲相近者，合皆從氐，羝、祗之類是也。《說文》、《字樣》『底』字獨無下一，非。」

起、杞、芑三字，《說文》。明曰：「按《說文》包字註雲：『已，子也。起字檢《說文》手部，亦無此字，其下從手明。」

協。明曰：「『協』字訓和，宜從心也。且協音嫌膜反，心邊著力，與口邊著十，皆是

諧聲，何得協字更從十乎？」